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認購新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文略函件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認購股份、重新一般授權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如無控權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341,765,666股本公司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見該公告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羅女士」	指	羅琪茵；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的新股份，並藉一項獨立決議案將此授權擴大至包括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徵求批准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的協議；
「認購條件」	指	「認購條件」一節所述的認購條件；及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羅女士的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配售最多341,765,666股新股份。由於上述授權將因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之完成而全面使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羅女士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待(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通過關於批准認購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載列(i)認購事項之詳情；(i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i)獨立董事會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iv)文略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1.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包含（當中包括）以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任職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羅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之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50,593,997股股份。於認購完成後，羅女士將持有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33港元折讓約17.60%；(i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4港元折讓約17.95%；(iii)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平均價0.239港元折讓約19.67%；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82港元溢價約5.50%。認購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31港元折讓約38.06%。

認購股份權利：

所發行的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所配售的50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總面值50,0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在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1,708,828,331股股份的29.26%；(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38%；及(iii)經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

認購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將於達成認購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尚未達成認購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進行認購的理由

由於股票市場現時市況暢旺，而且前景相當樂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為本公司集資良機。羅女士熟悉本公司，亦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28%股權。然而，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已考慮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亦已向其他有意投資者查詢，惟並未取得更佳發售價。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述的折讓）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女士無意於認購完成後成為或提名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時及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七月配售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 認購完成當時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七年 七月配售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 認購完成 當時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9,928,000	9.75%	199,928,000	7.84%
羅女士	0	0%	500,000,000	19.60%
其他公眾股東	1,850,665,997	90.25%	1,850,665,997	72.56%
	<u>2,050,593,997</u>	<u>100%</u>	<u>2,550,593,997</u>	<u>100%</u>

附註1：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為Coupevill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

附註2：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證券。

董事會函件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二日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發行1,194,991,160股 供股股份	116,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投資股票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	66,3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已進行三項股本集資活動，然而經考慮本公司為投資公司，認購可讓本公司即時為業務籌集可用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96,000,000港元，而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95,7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45,7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股份價格淨額約為每股0.191港元。償還債務指本公司應付一項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尚未償還貸款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貸款，用作撥付本集團若干投資。本集團並無就該貸款給予任何費用。截至該公告日期，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共為1,708,828,331股，而董事獲授予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1,765,666股新股份之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同意透過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341,765,666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而由於此緣故，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已全面使用。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9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新發行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50,593,997股股份計算，以及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新發行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10,118,799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擬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據此進一步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本公司股份，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擬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將提呈關於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該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如持有任何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對新發行授權作出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為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第22頁所載由文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5至第22頁由文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文略作出之意見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更新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曾永祺 陳威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文略函件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並據此發行及配發341,765,666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為使日後發展業務及／或籌集資金時更具彈性，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新發行授權。

文 略 函 件

由於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新發行授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持有股份之情況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及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就吾等所知，董事在通函所作出之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過審慎周詳之查詢及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載及所述之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以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為準確無誤，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新發行授權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在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41,765,66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由授出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因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並據此發行及配發341,765,666股股份，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已悉數動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50,593,997股已發行股份。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誠如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6,359港元。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 貴集團已進行三次集資活動，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51,100,000港元，包括(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供股籌得約116,000,000港元，已根據 貴公司採納的投資目標投資於股本；(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公佈之股份配售籌得約68,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之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籌得約66,4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文略函件

貴公司確認，上述三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訂用途悉數動用。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彼等確認集團現有之現金源足以應付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且 貴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然而，並未能保證該等現金資源將足以應付 貴公司於日後物色到之合適投資。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現金資源不足，又或倘 貴集團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獲得債務融資，或未能自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 貴集團不能以找到其他集資方法，及時為收購該項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將可能錯失購入一項原屬有利之投資。倘 貴集團不能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為具可能進行之投資提供資金， 貴集團將處於不利地位。

為使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進一步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機會）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更新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並以另一項獨立決議案將新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50,593,9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0,118,799股股份。董事認為，新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管理其業務時更具靈活性，故新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於融資時更具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為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籌集資金，以及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決定。新發行授權可給予 貴集團最高靈活性，因上市規則容許 貴集團在有關機會出現時透過股份配售，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該等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代價。根據新發行授權而可能籌集之金額增加，可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使 貴集團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時，可及時獲得較多融資選擇。

III. 其他融資方法

除透過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以內部現金資源（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而定）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誠如董事告知，除以本函件上文「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一節所述藉發行股本籌集資金外， 貴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僅會間中動用短期債務融資，且一般已於有可動用資金時悉數償還。

視乎當時市況，董事將考慮及透過發行股份籌集股本資金（此舉不一定導致行使新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作準備。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確認任何特定投資，亦未能確認是否需發行任何股份。

誠如董事所述，新發行授權可為董事提供另一種集資途徑，支付 貴集團業務所需，而董事將利用此融資方法為 貴集團謀求最佳利益。吾等認為，董事於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選擇融資方法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乃明智及合理之舉。

文 略 函 件

IV. 獨立股東股權可能被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事項後但於動用任何新發行授權前；及(iii) (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事項及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 (假設新發行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二零零七年 七月認購事項 後但於動用 任何新發行授權前		緊隨二零零七年 七月認購事項 及悉數 動用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99,928,000	9.75	199,928,000	7.84	199,928,000	6.75
根據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410,118,799	13.85
羅女士	-	-	500,000,000	19.60	500,000,000	16.89
其他公眾股東	1,850,665,997	90.25	1,850,665,997	72.56	1,850,665,997	62.51
總計	2,050,593,997	100.00	2,550,593,997	100.00	2,960,712,796	100.00

附註：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於 貴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按上表所示，假設二零零七年七月認購事項經已於動用任何新發行授權前完成，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0.25%下降至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約62.51%。

文 略 函 件

經考慮(i)新發行授權為 貴集團在財政上提供靈活性，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日後其他具有潛力之投資及／或收購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或收購；(ii)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新股本之額外選擇；及(iii)在新發行授權獲任何程度動用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上述獨立股東之股權可能被攤薄乃可以理解。

V. 新發行授權之條款

股東務須注意，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授權（在有關授權並無獲行使之規限下）將於批准新發行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撤銷，而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批准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之條款為一般條款，而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權力為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意見

經考慮(i) 貴集團已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三次集資活動；(ii)供股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之股份配售及二零零七年七月配售之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動用；(iii)新發行授權可即時提供額外資金為潛在投資提供資金；(iv)於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權益將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攤薄；(v)新發行授權之條款為一般條款；及(vi)根據一般授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權力為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更新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文略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行授權。

此 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50,593,997股。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以及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205,059,39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用作購回之資金可從溢利或就購回目的發行之新股之收益中撥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亦可從股本中撥資。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可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1880 ^A	0.1450 ^A
九月	0.2100 ^A	0.1350 ^A
十月	0.1540 ^A	0.1350 ^A
十一月	0.1680 ^A	0.1320 ^A
十二月	0.1460 ^A	0.1460 ^A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430 ^A	0.1340 ^A
二月	0.1490 ^A	0.1340 ^A
三月	0.2000 ^A	0.1230 ^A
四月	0.4300	0.1650 ^A
五月	0.2800	0.1880
六月	0.3750	0.2490
七月	0.2600	0.2160
八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80	0.1820

A: 就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收益披露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有關規定適用，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有所上升，則其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199,9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5%，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其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3%。假設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變動，據董事所知，購回授權如獲全面行使，將不會令Dollar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義務。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1(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情況則除外: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該等證券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3. 「**動議**待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上述第(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該等證券總面值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就羅女士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及在達成當中所載各條件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羅女士。」

5.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